

兴东路-232省道等环卫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昊丰竞磋 2021-004 号

2、服务范围：负责东方东路（兴东路-232）省道路段所属区域内道路、绿化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清淘，垃圾收集清运，直收直运至遥观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秸秆等清运（自行运至有消纳或处置资格的地块或企业）；负责潞横路（恒耐桥—232省道）路段绿化带保洁服务等内容。

3、作业要求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表。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a 道路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

b 道路、场地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道路栏杆的保洁

c 街（村）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d 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房、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维护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

e 垃圾的收集清运（直收直运至遥观光大（常州）处理公司），包括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秸秆、杂草等清运（自行运至有消纳、处置资格的地块或企业）

f 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

g 绿化带保洁。

h 乱张贴、乱涂写（包括电线路灯杆、公交站、电箱等公共区域）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招标方核定。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4）、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临时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及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不予调整。

（5）、合同期内因项目、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合同甲方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确定。

（6）、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8)、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场地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乙方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乙方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9)、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乙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10)、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11)、风险因素的变化,除招标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2)、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独立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13)、本项目垃圾桶必须统一采用240L或者600L标准垃圾桶(垃圾桶损耗由乙方负责更换,投标单位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内。)

3、服务期限: 壹年,当年考核合格可续签下年合同

4、服务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服务范围及金额的增减: 双方协商

6、保洁范围、保洁要求和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43034.00 元/年(小写), 玖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肆 元/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责任

甲方的工作责任：

- 1、对工作人员在工作受到人身伤害时给予保护和救治，费用乙方承担。
- 2、按约定金额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费用。

乙方的工作责任：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一线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运用。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动和用工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20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25%的作业服务款。实际支付金额按季度考核得分结算支付。季度平均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不扣款；95分以下至90分以上（含90分）扣款5%；90分以下扣款10%；当年如有2个季度得分低于9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中标方资格，在未中标的单位中择优另选服务单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要解除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办理终止手续后，方可解除合同；

2、如乙方2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计乙方损失；

3、乙方派遣保洁工作人员不少于18人（保洁人员16人，驾驶员2人），配备和实际作业机械不能少于招标要求，如有减少应立即增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计乙方损失；

4、在实际执行中，如需更改相关条款，需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相关变更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横山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12月10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一）、作业量清单

序号	归属部门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	道路面积								保洁面积			备注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绿化带		人行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绿化带	人行道			
						长(m)	宽(m)	长(m)	宽(m)	长(m)	宽(m)	长(m)	宽(m)	面积(m ²)	面积(m ²)	面积(m ²)			
1	横山桥镇	东方东路	兴东路-232省道	二	8	1950		1950						1950		35139	71825	13766.22	(1) 机械化作业等级为二级：扫洗边数为8边，1次/日；冲洗边数为2边，1次/日；洒水边数为2边，2次/日
2	横山桥镇	潞横路	恒耐桥-232														8745		
合计																35139	80570	13766.22	(2) 含所有果壳箱和公用设施等的保洁

考核明细表

环卫外包作业考核细则

保洁公司：

考核单位：

项 目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	每处（次） 扣分
一、道路（场 地）保洁（50 分）	1、路面场地清扫干净，无边脚泥、建筑垃圾、杂草等，按规定清扫完毕。	有边脚泥、建筑垃圾、杂草等；有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杂物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等。	0.5
		未清扫长度 10 米。	1
	2、做到全天候全路段保洁（保洁时间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有明显白色垃圾。	0.5
		不着环卫服或不按规定穿戴标志服，穿拖鞋上班。	0.5
		保洁员未到岗发现 1 人。	1
	3、按规定收集运输临街、路边、村边垃圾，垃圾不能扫入窞井、绿地、绿化带、河道池塘内。	清运车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未按规定进行遮护。	0.5
		垃圾收集每天不得低于 2 次，垃圾包漏收、少收，发现有垃圾扫入窞井、绿化带、河道池塘内的。	1
	4、禁止焚烧垃圾，积水及时清扫。	焚烧垃圾。	3
		积水未及时清扫 2 米为一处。	0.5
	二、绿化保洁 （15 分）	1、绿地绿化带内、行道树穴内不能有烟头。	烟头每处每平方米 3 个以上。
2、绿地、绿化带内无杂草、残枝、杂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每条有杂草、杂物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处	0.5
三、垃圾桶、 果壳箱保洁维	1、按规定清理垃圾收集桶和果壳箱，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垃圾焚烧现象或痕迹。	垃圾满溢，周边有垃圾，有杂物。	1
		垃圾焚烧现象或痕迹。	2



护 (15分)	2、垃圾桶按规定清洗,保持清洁,及时盖好。	未按规定及时清洗、保洁不良、环卫工人未盖好。	0.5
	3、垃圾桶成对摆放,垃圾桶破损和缺盖及时维修、更换。	未成对摆放,未及时维修破损、更换的。	0.5
	4、垃圾收集桶消杀时间从5月1日到10月31日止,每天灭蝇消杀1次。	未定时灭蝇消杀。	0.5
	5、及时更换垃圾分类标识。	发现分类标识缺损或破损的。	0.5
四、机械保洁设备运行 (10分)	机械设备应实际投入使用。	符合机械化作业地段未发现机械设备作业。	3
七、垃圾分类 (10分)	1、有专人、专用收集车,并做好二次分类工作。	没有专人,没有专用收集车,未做二次分类工作。	0.5
	2、不得损坏垃圾分类亭、宣传栏,表面无污垢、保持清洁。	环卫作业损坏分类亭、宣传栏,保洁不良的。	0.5
	3、每天收集居民门前屋后分类小桶和散装垃圾,外观保持清洁、摆放规范。	未按规定及时收集,保洁不良,摆放不整齐的。	0.5
	4、做好垃圾收集、处置等台账记录。	没有台账记录的。	1
八、其他扣分项	1、如发现私自清运工业垃圾,每次扣1分,若被垃圾处理单位或上级单位发现,每次扣5分。		
	2、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每次扣2分		
	3、区级以上信息平台下发案卷逾期未整改扣5分。		
	4、凡在市、区检查中出现问题的在当月成绩中双倍扣分。		
	5、镇考评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双倍扣分;下次考评中仍未整改的在当月成绩中加倍扣分。		

考核日期:

得分:

中标后由付款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进行考核(每年年初签订)。考核每月一次,每季度根据三个月的得分进行计分和结算,当季度95分以上不扣除合同价款,90-95分扣除当季度5%的合同价款,90分以下扣10%的合同价款,当年如有2个季度得分低于9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中标方资格,在未中标的单位中择优另选服务单位。